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现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其中四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与该四名拟激励对象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均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及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具体信息；在自查期间，该四名拟激励对象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原则，该四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权益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其余八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前不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二）除第（一）部分所述的自愿放弃权益的拟激励对象外，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除上述自愿放弃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9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3.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8:45-11:30，下午2:30-5: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8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林、李亚云

联系电话：020-22883999

传真：020-22883999

电子邮箱：ir@bo-en.com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6”，投票简称为“播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257,933.35	-25.23%	726,552,636.05	-3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4,095.33	-214.21%	-14,545,154.08	-1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37,056.18	-306.28%	-16,649,070.68	-1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245,145.22	-62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16.67%	-0.09	-14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16.67%	-0.09	-1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2.35%	-1.72%	-6.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2,459,661.03	1,046,090,038.37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6,436,093.02	860,262,847.10	-3.9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0.52	2,91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45.38	2,342,895.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545.72	151,462.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01.59	-123,885.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04,56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8.14	374,040.32	
合计	32,960.85	2,103,916.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38.60%，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224.31%，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适当增加客户授信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33.35%，主要系收回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42.38%，主要系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90.77%，主要系新工厂本期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6、使用权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52.94%，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32.66%，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9.36%，主要系未弥补的亏损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45.49%，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短期融资所致；

11、应付票据：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系原料采购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12、合同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40.55%，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3、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4.39%，主要系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14、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4.44%，主要系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15、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8.62%，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影响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6、其他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6.6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7、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40%，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9.04%，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29.13%，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7.66%，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9%	103,950,000	103,950,000	不适用	0
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9%	3,675,000	0	不适用	0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2,765,500	0	不适用	0
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1,680,000	0	不适用	0
赣州鹏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0%	1,291,700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52,000	0	不适用	0
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50,000	1,050,000	不适用	0
胡志剑	境内自然人	0.54%	865,200	0	不适用	0
蔡银锐	境内自然人	0.34%	550,000	0	不适用	0
陈剑华	境内自然人	0.33%	524,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00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5,500	
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赣州鹏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7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000	
胡志剑		8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200	
蔡银锐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陈剑华		5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200	
谢奎		5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7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512,401		人民币普通股	512,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八维集团、九明科技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控制的企业；2、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同为公司董事肖九明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3、鹏马投资、摩威投资同为公司原监事曾绍鹏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胡志剑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5,2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865,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76,807.48	352,057,68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125,274.57	27,481,279.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22,744.68	24,557,46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10,290.28	6,317,369.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860,259.26	148,379,257.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66,284.99	8,896,300.96
流动资产合计	494,561,661.26	567,689,35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716,252.53	113,603,220.72
在建工程	200,257,400.35	250,915,02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2,143.83	514,555.65
无形资产	90,091,710.45	90,378,155.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3,071.02	2,677,50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5,993.84	12,475,88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1,427.75	7,836,33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897,999.77	478,400,681.90
资产总计	1,032,459,661.03	1,046,090,03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31,35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8,800.00
应付账款	54,265,720.58	51,066,19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45,502.49	11,681,97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083,716.29	18,822,154.59
应交税费	1,961,855.38	2,726,591.58
其他应付款	23,937,440.03	24,405,798.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1,501.70	9,948,906.65
其他流动负债	255,989.97	822,453.92
流动负债合计	142,933,081.99	120,892,879.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078,686.02	64,909,237.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00.00	25,0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90,486.02	64,934,312.25
负债合计	206,023,568.01	185,827,19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680,000.00	16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363,633.43	373,363,63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25,545.28	39,925,545.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466,914.31	286,293,66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436,093.02	860,262,847.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436,093.02	860,262,84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459,661.03	1,046,090,038.37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晔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6,552,636.05	1,107,353,129.49
其中：营业收入	726,552,636.05	1,107,353,129.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0,502,568.32	1,077,436,560.91
其中：营业成本	624,565,723.44	952,631,86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3,896.05	1,685,456.91
销售费用	60,271,067.95	65,077,369.25
管理费用	40,458,443.73	40,660,641.05
研发费用	15,551,981.52	21,854,558.55
财务费用	-2,298,544.37	-4,473,330.80
其中：利息费用	365,077.73	159,377.83
利息收入	2,697,467.60	4,640,926.11
加：其他收益	2,447,463.49	10,500,28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2,167.83	-1,816,73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65.06	82,14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5.86	9,159.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75,455.69	38,691,411.25
加：营业外收入	99,461.34	472,490.72
减：营业外支出	223,346.67	278,062.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9,341.02	38,885,839.25
减：所得税费用	45,813.06	4,760,00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5,154.08	34,125,83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5,154.08	34,125,836.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5,154.08	34,125,836.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45,154.08	34,125,836.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45,154.08	34,125,836.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晔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767,344.16	1,079,363,21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7,164.40	29,913,24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84,508.56	1,109,276,45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631,465.79	961,227,711.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75,310.75	89,478,43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6,396.50	14,731,49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26,480.74	54,432,89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829,653.78	1,119,870,5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45,145.22	-10,594,08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6,885.20	16,1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6,885.20	16,1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16,750.99	79,695,32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6,750.99	79,695,3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9,865.79	-79,679,17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26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54,11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4,115.30	344,26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4,505.84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12,216.56	31,625,94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643.00	16,781,69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8,365.40	59,407,64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749.90	284,854,35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79,261.11	194,581,09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11,054.03	147,722,53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31,792.92	342,303,631.3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现经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需更正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

更正前：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更正后：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